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019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4月9日在公司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志平主持，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核通过了关于“京新”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授权许可协议》，授予“京新”商号使用权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，用以变更其公司名称为“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